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5日，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豫光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如再次触发“豫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在此之后，以2025年10月26日（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1,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4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110096”。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6.1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5.95元/股，调整后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5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7月11日前按转股价6.17元/股的130%即8.02元/股计算，7月11日（含7月11日）后按转股价5.95元/股的130%即7.74元/股计算），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决定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不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自本次会议后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如再次触发“豫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在此之后，以2025年10月26日（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豫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豫光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489,240	6.89	0	489,240	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豫光转债”。

在本次“豫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后的六个月内，上述主体无交易“豫光转债”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拟交易“豫光转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充分讨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不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不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若“豫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属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2,579.1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9,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框架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亿元，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公司拟为关联方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7,800万元，其中，豫光集团56,500万元，豫光锌业121,300万元；担保余额为122,517.11万元，其中，豫光集团49,938万元，豫光锌业72,529.11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认为：

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提供担保，此行为基于与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互保关系。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文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758377389H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3日
注册地	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70%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关联人股权结构	见下图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060.31	551,125.15
	负债总额	459,542.12	377,113.81
	资产净额	168,518.19	174,011.34
	营业收入	207,338.28	845,267.92
	净利润	9,019.37	29,011.42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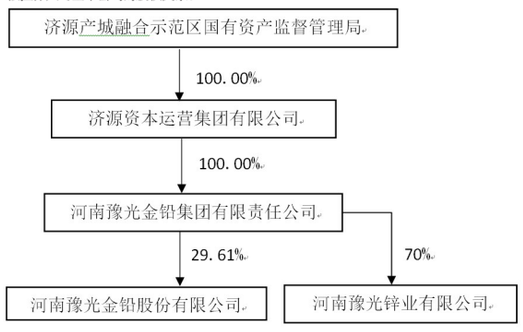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提供担保，此行为基于与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互保关系。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授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379,800	68.9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2,000	36.6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77,800	32.28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2日

至2025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该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5/8/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8月11日9:00至11:30、14:30至16:30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二）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 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898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4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董事沈健、沈颖川、章金富、王艳涛在过去12个月内为连云港嘉澳的股东，沈健、沈颖川、章金富、王艳涛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沈健、沈颖川、章金富、王艳涛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4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基于现有谈判进展，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审核通过为准，以下简称“中国航油”或“本轮投资人”）拟以261,444,444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1,444,444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353,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2,614,444,444元人民币。

●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不属于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新项目的开展，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嘉澳环保、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澳基金”）、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新能源”）、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称“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P”）、嘉澳实际控制人沈健拟与中国航油共同签署《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审核通过为准）、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与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沈健之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中国航油以261,444,444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1,444,444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353,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2,614,444,444元人民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嘉澳环保	92,000	39.0990	92,000	35.1891
嘉澳基金	60,000	25.4994	60,000	22.9494
嘉澳绿色	48,000	20.3995	48,000	18.3595
BP	35,300	15.0021	35,300	13.5019
中国航油	–	–	26,144,4444	10.0000
合计	235,300	100.0000	261,444,4444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注册审核通过为准）

注册地点：以注册审核通过为准

本次增资方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7RCAU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235,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元博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资产总额	404,225.53	366,191.45
负债总额	281,983.61	244,117.19
净资产	122,241.92	122,074.26
营业收入	21,747.97	15,431.45
营业利润	240.18	-1,572.23
净利润	167.66	-1,071.97

注1：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为连云港嘉澳合并报表口径。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

1、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审核通过为准）

2、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3、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4、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6、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沈健（嘉澳实际控制人）

（bp为“前轮投资人”，bp与中国航油合称“投资人”，嘉澳环保、嘉澳绿色和嘉澳实际控制人合称为“嘉澳相关方”，嘉澳环保、嘉澳基金、嘉澳绿色合称“现有股东”，标的公司和嘉澳相关方合称“保证方”，标的公司及截至签署日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港口储运有限公司、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四正进出口有限公司合称“集团公司”）

（二）本次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投资者将以261,444,444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1,444,444元人民币，并获得该注册资本所代表的标的公司总股本权益的10%。

（三）本次增资款支付及其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款分二期支付，首期为130,722,222元人民币，第二期为130,722,222元人民币。

本轮投资者支付各期增资款的义务应分别以各期付款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或由本轮投资者书面豁免为前提：

1、首期付款的先决条件

（1）保证方在本协议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及除本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各方在本协议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在签署日至首期交割日（或，如另行指定特定日期，则截至到该日期）期间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具有误导性。

（2）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已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在所有方面履行并遵守其各自应在首期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应履行并遵守的义务和承诺

（3）除本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各方已妥善签署本协议及各项交易文件，上述交易文件应持续有效，且向本轮投资人交付了由相关方（本轮投资人除外）合法签署的交易文件；

（4）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已获得现有股东、bp和标的公司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本轮投资人委派的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监事；

②嘉澳环保已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对本次投资进行披露，并由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本次投资和交易文件涉及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如适用法律以及其组织文件有要求）；

③各现有股东、bp已书面同意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投资的反对权、优先认购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5）截至首期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已提起的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bp、或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该等交易对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威胁。

（7）完成本次投资以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交易所需的所有证照（包括首期交割前批准）均已妥善取得并持续有效，且标的公司已将相关证照提供给本轮投资人；

（8）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首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b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bp或相关bp交易文件项下守约方的豁免；

（9）连云港嘉澳港口储运有限公司就其“连云港内河港灌云港区五灌河作业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项目按附件四第二部分时间表进行建设并验收完毕，并就该项目所使用土地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0）本轮投资人的内部决策机构已批准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交易文件及其项下交易；

（11）嘉澳环保应已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使标的公司由嘉澳环保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460,000,000元（大写：肆亿陆千万元）；

（12）其他等约定事项

2、第二期付款的先决条件

（1）保证方在本协议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及除本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各方在本协议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在签署日至二期交割日（或，如另行指定特定日期，则截至到该日期）期间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具有误导性；

（2）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已按照交易文件之约定在所有方面履行并遵守其各自应在二期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应履行并遵守的义务和承诺；

（3）截至二期交割日（包括二期交割日当日）集团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4）不存在任何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bp、本轮投资人的寻求禁止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交易、质疑该等交易有效性或就该等交易对任何一方主张任何责任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下任何交易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且不存在提起上述程序的威胁；

（5）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已全部完成向标的公司实际缴纳所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使标的公司由现有股东认缴的资本的实缴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拾亿元）；

（6）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二期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就bp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如有违约已取得bp或相关bp交易文件项下守约方的豁免；

（7）截至二期交割日，标的公司和嘉澳环保已签署证明相关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且已将该等确认函交付给本轮投资人。

（8）其他等约定事项

（四）利润分配

在每一财务年度，标的公司应，且股东应促使标的公司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的最低提取比例提取。当标的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低提取上限时，标的公司应不再提取该项公积金。

标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所有剩余可分配利润应按照标的公司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标的公司每一股东。

（五）回购权

1、触发回购的情况

尽管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出现以下任何情况，bp有权（非义务）向标的公司和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发生协议附件中的股东协议规定的终止事件，并且bp有权终止本协议；

（2）协议规定的任何关键承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3）如任何SAF产品销售协议或生物石脑油产品销售协议到期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终止、无法根据其条款履行和/或由于任何原因变得不可执行，除非该等无效、终止、未履行或不可执行是由买方违反其在SAF产品销售协议或生物石脑油产品销售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

（4）出现就bp而言的僵局事项，且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解决；

（5）标的公司继续开展未来项目，而bp决定不参与该项目；

（6）bp经转换和全面摊薄后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11%以下；或

（7）由任何集团公司生产或原产于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产品（不包括HVO）被征收任何反倾销税（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反倾销措施）；

（8）标的公司盈利情况下连续五年未分红；

（9）标的公司连续五年亏损；

（10）标的公司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达6个月以上，但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的现有项目技改，或按政府要求且非因标的公司原因导致的临时性停产不受此项限制；

（11）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股东协商认为，继续经营可能严重损害股东各方利益；或

（12）发生任何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bp需要退出。

尽管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中国航油有权（非义务）向标的公司和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发生协议附件中的股东协议规定的终止事件，并且中国航油有权终止本协议；

（2）协议规定的任何关键承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3）出现就中国航油而言的僵局事项，且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解决；

（4）标的公司继续开展未来项目，而中国航油决定不参与该项目；

（5）由任何集团公司生产或原产于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产品（不包括HVO）被征收任何反倾销税（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反倾销措施）；

（6）标的公司盈利情况下连续五年未分红；

（7）标的公司连续五年亏损；

（8）标的公司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达6个月以上，但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的现有项目技改，或按政府要求且非因标的公司原因导致的临时性停产不受此项限制；

（9）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股东协商认为，继续经营可能严重损害股东各方利益；或

（10）发生任何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中国航油需要退出。

2、回购价格

如bp决定不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股权，或bp无法在终止通知发出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上述出售的，bp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且嘉澳环保和嘉澳绿色有义务以下列价格之较高者购买bp届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1）bp的出资额×（1+5%×n）+应向bp支付但未实际支付的所有分红 - 应向bp支付且已实际支付的所有分红，其中“n”为自出资之日起至bp收到全部购买价款之日止期间的累计月数除以12，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以及

（2）最近会计账簿上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bp的持股比例，为明确起见，该等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包括各股东（包括bp）根据本协议第十六章“利润分配”有权获得的所有可分配利润（且该等金额